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9.5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